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 IPO 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同意使用 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 IPO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满足日常经营所需，为正常经营行为，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担保系因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正常担保，

被担保的孙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其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黄圣爱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务。黄圣爱女士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卢玉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卢玉平女士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董事职责要求，符合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 1.2.3.4 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